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索 引 号：** | 000014349/2023-00051 | **主题分类：** | 国土资源、能源\其他 | | **发文机关：** | 国务院 | **成文日期：** | 2023年09月20日 | | **标　　题：** | 国务院关于《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 | | | | **发文字号：** | 国函〔2023〕101号 | **发布日期：** | 2023年09月26日 | |  |  | 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国务院关于《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**  **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**  国函〔2023〕101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 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报请批准〈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1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  一、原则同意《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山西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山西省是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点，是华夏文明最早的发祥地和中心区域之一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大省、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为推动山西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  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山西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49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48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3.40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85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  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、中原城市群、关中平原城市群功能联动和协同布局，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高水平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，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。  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巩固汾渭平原农产品主产区和吕梁山、太行山等特色农区建设，拓展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发展空间，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，科学优化村庄布局，支撑乡村振兴。加强太行山、吕梁山、太岳山—中条山重要生态屏障修复，科学实施国土绿化，推进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，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分类管控，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空间管控，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保护利用，强化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、运城盐湖生态保护修复，逐步恢复和提升生态功能。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发展，深化晋南、晋北、晋东南跨省合作，统筹布局区域性文化、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形成布局紧凑、各具特色、充满活力的城镇空间。推动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着力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优化空间结构、功能和发展模式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，建立高效快捷现代物流体系。稳定和巩固传统能源生产空间，建成绿色高效低碳安全的能源基地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黄河、长城、太行山等特色资源保护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加强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建筑等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，以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资源为山西发展提供精神力量。  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山西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  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山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  国务院  2023年9月20日 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|  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|